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1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泰源技能訓練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外部視察小組出席人員：

葉鳳娟、吳能州、洪惠蘭、林啟東、黃怡碧

卓育佐(請假)

肆、泰源技能訓練所列席人員：

戒護科：林志堅科長 調查科：楊書芳科長 技訓科：趙彥博科長

伍、視察內容：

## 一、視察內容更動說明

1. 依本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原為：

- (1) 邀請戒護科針對過去一年之受刑人違規處理情況進行報告。
- (2) 邀請調查分類科報告所內如何執行受刑人各項調查、評估以及衛生業務以外之統計等事項。
- (3) 說明視同作業人員勞作金計算方式。
- (4) 綜合討論第一屆外部視察小組之視察業務。

2. 因發生外役監「逃犯」殺害警員案件，故於會前線上討論中，決定更改部分視察議程，邀請負責自主監外作業業務之技訓科，說明泰源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違規情況。前述 1(3)、1(4) 由於時間限制，僅能留待由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決定是否接續處理。

二、一般受刑人違規處理（主要由戒護科說明，並回覆外部視察小組提問）

### （一）違規處置作為說明

#### 1. 新收階段

(1) 為達收容目的，對於新入監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新收講習，並發給受刑人生活手

冊。講習課程和生活手冊內容，皆述及在監應遵守事項和法律扶助事項等，其中更包含了獎懲事項以及陳情、申訴、訴訟救濟規定，期使收容人能儘早適應監獄生活，知悉生活作息，了解自身權益和義務，並能安分守己，遵守規定，以利達行刑目的。

- (2) 外部視察小組關切「受刑人生活手冊」是否依據泰源技訓所之特性，以及法令之更迭定期更新。此外，受刑人是否真能理解生活手冊以及其他文件記載之權利義務，也值得關心。例如，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一般受刑人教育程度低於一般國民教育程度。過往收容人訪談資料也呈現，即便受過義務教育，但收容人對文字的掌握程度不佳者佔一定比例。另外，所方是否提供可及性版本或其他格式文本讓障礙收容人（例如視覺障礙者）都能獲得相關資訊？合理調整指引是否已納入生活手冊，以利障礙收容人能像所方提出申請？

(2.1) 調查科回覆：

- a. 有關收容人生活手冊，法務部矯正署有函頒固定格式，倘有需要，各機關可以自行增加修正後，再印製發給收容人閱覽，讓新收收容人儘速瞭解本所各項生活規定及相關處遇措施，促使安心服刑，現在本所收容人持有之生活手冊，是本(111)年度最新版本。
- b.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間函頒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中，即將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提供合理調整之建議指引納入，惟當時本所收容人生活手冊業已印發收容人參閱；但是本所調查員在辦理收容人新收講習時，會請將身心障礙建議指引向收容人說明。本所輔導科也特別商請手語老師錄製醫療需求、生活作息規範…等手語影片，供視障新收收容人觀看，對於不識字者，可逕向所屬教輔小組人員或生活檢討會上以言詞反映之。

- (2.2) 戒護科補充：輔導科目前有聘請專任手語老師，指導收容人手語表達技能，再者，目前並沒有收容視障收容人，僅有一名病舍收容人因罹患疾病造成視力退化，惟該收容人新收入監時，視力正常，已相當瞭解本所相關生活規範及各項處遇措施。

(3)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

- a. 未來能定期更新、編纂兼具受刑人一般權利義務與泰源技訓所特性的收容人生活手冊，供受刑人參考。
- b. 建議所方可邀請熟悉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與定向行動能力之專業人員，協助因疾病導致視力退化至全盲之受刑人重建生活安排，避免長期待在病舍、無法參與社交與勞作，導致生活與身體機能快速退化。
- c. 建議教輔小組能透過個別輔導或生活檢討會議，確認需要進一步協助之受刑人，協助其了解其權利義務，並協助其適應。

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1. 本所收容人生活手冊均定期檢視更新，提供最新資訊暨相關規定供新收收容人參閱，俾使渠等能儘早熟悉各項處遇措施與相關規定，促使其安心服刑。
2. 本所目前有聘請專任手語老師，指導收容人手語表達技能，且目前並沒有收容視障收容人，僅有一名病舍收容人因罹患疾病造成視力退化，惟該收容人新收入監時，視力正常，已相當瞭解本所相關生活規範及各項處遇措施，並責由所屬教輔小組人員，協助提供該員參與合適之作業課程與

教誨活動，以保障渠等各項處遇措施。

3. 本所各教輔小組人員均透過個別輔導或在生活檢討會議上，主動瞭解收容人在所執行期間，有無須協助之處，並告知相關處遇措施，使其儘早適應生活，保持善行，爭取假釋機會。

## 2. 違規進行式—區隔調查及戒具施用、固定保護和保護室收容

- (1) 當收容人違紀情事發生時，為調查相關事項，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本所依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將收容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收容人且能避免誤懲情事發生。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 20 日，且區隔調查期間對於收容人之教化、給養、衛生醫療、接見通信及其他處遇，不受影響(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 (2) 如同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所述，監獄戒護為全時戒護型態。因此，本所為保護在所收容人與維護監獄紀律，於收容人發生如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狀，依法將收容人施予戒具、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上述施用戒具、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實施時皆須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危急，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另，在施行上述戒護作為，皆依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6 項而訂定之《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中有關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同法第 2 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在進行上述戒護作為期間，亦會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協助。再者，本所 111 年 1 月份迄今，尚未有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個案。另依泰源提供之違規統計資料，於 1-8 月曾發生 17 件對違規受刑人施用腳鐐之情況。
- (3) 依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將收容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收容人且能避免誤懲情事發生，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 20 日。針對外部視察委員對於區隔調查期間受刑人之處遇問題，特別是否會有長時間單獨監禁之情況，戒護科補充：處理本所對於收容人有違反規定之行為施予區隔調查時，均依前開規定事項辦理，並配住於多人舍房，是以，不會有單獨監禁的情形發生，且區隔調查期間對於收容人之教化、給養、衛生醫療、接見通信及其他處遇，不受影響，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定有明文。

## 3. 違規進行式—違規懲罰

- (1) 監獄行刑法第 85 條之訂定乃是參酌國際中《聯合國囚犯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相關意旨，明定懲罰原則及限制。對於受刑人違規行為經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懲罰後，該行為若亦涉及刑事法令或民事法令，依該兩法令懲罰之。對於同一事件行為，懲罰過後，不得再重覆簽辦處罰；然如該行為另涉及民、刑法，得經監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因監獄懲罰與刑事性質不同，自可分別為之。
- (2) 監獄為一集體生活，收容人數多，收容人彼此發生口角、爭吵或鬥毆在所難免。為維持監獄紀律與秩序，更為保護多數受刑人及監獄安全，倘受刑人有違反集體公約，發生違紀情事，對此情事引發人員施予制裁，促其戒懼、警惕。惟懲罰應符合人道主義與比例原則。

據此，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中明定：妨害監獄秩序和安全的行為態樣，應施予懲罰種

類、期間。另，有關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授權由法務部定之；而本所違規舍生活作息事項，則由戒護科擬定，簽奉提所務會議審議後，函報矯正署核定實施。

- (3) 為求懲罰合乎人道主義和比例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了《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內容詳定了受刑人違規行為種類態樣(8 種)、懲罰種類(4 種)以及執行違規懲處的期間，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本所違規懲處皆遵照相關法令規定。
- (4) 《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本法令在於明示懲罰之告知特殊情形之處置，其真義在於使受刑人享有懲罰時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因為，受刑人違背紀律固當施予懲罰，然懲罰對受刑人而言是不利之行政處分，應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防止不當的行政處分。本所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法令規定中，對於違規事件處置過程中，受刑人懲罰前之先程序，如：違規事件查處所需的區隔調查、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給予，另對於受刑人違規原因、懲罰依據及科處懲罰種類、額度，亦會予以告知。此外，對於受刑人雖有違規情狀，然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第 3 項情形者，本所會予「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以增加懲罰執行與否之彈性和更符合人道主義精神。

#### 4. 違規進行式—違規處分之申訴、陳情和起訴

- (1) 新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增加了：受刑人對於監獄所為處分(一般多為違規等不利益或侵權處分)或管理措施，感覺到有疑義或不服時，受刑人可將其意見或看法表達或反應於監獄的管道或途徑。再者，該條文中亦對申訴期限、申訴有理由之處理和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處分之應記載事項。
- (2) 受刑人對於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雖依法有權提出申訴，然為維持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穩定性，在未經合法程序變更、撤銷其效力前，均應視為有效且繼續執行。再者，就受刑人違規處分，為彰顯保障人權意旨，得由監獄長官斟酌個別受刑人實際情況，於必要情形下，得停止執行。
- (3) 入監後之違規處置、法源依據以及實際作為，由戒護科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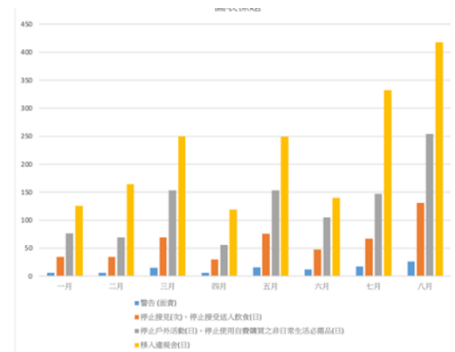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1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 題目：111 年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違規處置情況			
時機	適用法規	實際作為	備註
新收宣導階段	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和第 6 款。	對於新收入監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入監講習」，並發給本所製作之「受刑人生活手冊」，內容明確記載有關受刑人在監應遵守事項及權利。	■有關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本所皆在場舍之公佈欄公佈之，受刑人得隨時前往閱覽。
違規進行式	一、監獄行刑法	一、在監受刑人發生違規	■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法

(違規調查)	<p>第 87 條第 4 項(區隔調查)。</p> <p>二、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關於受刑人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p>	<p>行為時，為調查違規、情事，釐清違規事實真相依旨揭法律將受刑人進行區隔調查，以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進而保護受刑人和避免誤懲情事發生。</p> <p>二、為保護受刑人及維持監獄內紀律，於發生合於法定要件情形下，依法施用法律所明定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收容於保護室或施予固定保護。</p> <p>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p>	<p>定期間(20 日)。</p> <p>■本所全年未發生因受刑人身心障礙，導致情緒失控，陷於無法自我控制之危險狀態，為維護其安全而須收容於保護室或施予固定保護個案。</p> <p>在施用戒具方面：皆因個案發生監獄行刑法所明定的實害或有危害之虞時，且相關施用內容和實施程序皆遵守相關法律條文規定。</p>
違規進行式(違規懲罰)	<p>一、監獄行刑法第 85 條。</p> <p>二、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p> <p>三、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以及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p> <p>四、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p>	<p>一、明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的原則和限制。</p> <p>二、當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行為時，所施以之違規懲罰方法。</p> <p>三、懲罰辦法乃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p> <p>四、旨揭法律規定懲罰之告知和懲罰期間特殊情形之處置。</p>	<p>■參酌國際相關律法意旨，明定懲罰原則及限制。</p> <p>■當受刑人出現監獄行刑法第 85 條所定之違規行為時，施以警告、停止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移入違規舍等四種懲罰方法。</p> <p>■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之。目的為避免違規行為處理不公，並明定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供監獄作為處理受刑人違規行為參考。</p> <p>■旨揭條文在於保障受刑人面對懲罰時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權利，包函違規懲罰內容通知、違規行為懲罰內容之意見陳述和違規懲罰內容書面取得。</p> <p>另，該條文中亦指出在受刑人處理違規行為和執行違規懲罰時，因審酌受刑</p>

			人一切條件，而為適當處置。
違規進行式(違規懲罰救濟)	一、監獄行刑法第93條。 二、監獄行刑法第90條 (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執行之原則及例外)	一、受刑人在監執行時有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得提起申訴。 二、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因受刑人提出申訴、或陳情而停止。	■旨揭條文對於受刑人申訴之事由、期限、有理由之處置及書面處分之製作之原則性規定。 ■監獄為達收容目的所為處分或管理措施，未經合法程序、撤銷其效力前，均視為有效且繼續執行，以維其穩性。

- (4) 值得特別說明的是，所方在今年初發現一位多次違規的受刑人言行有異。為排除器質性原因，所方安排該受刑人戒護外醫接受進一步檢查，竟發現罹患腦瘤。受刑人後來在所方安排協助下接受保外醫治。詳情可參本次視察會議紀錄。
- (5) 外部視察小組根據泰源於會議中提報之資料，得知泰源本年1月至8月之違規事件共計99案、103人次。較常見之違規事由包括拒絕作業、毆打、口角等樣態。從每月累計違規樣態懲罰結果來看，每月違規案件似有上升趨勢。下表為根據泰源提供資料，由外部視察小組簡化過之違規統計。

月份	警告 (面責)	停止接見(次)、停止 接受送入飲食(日)	停止戶外活動 (日)、停止使用自 費購買之非日常生 活必需品(日)	移入違規舍(日)
一月	6	34	77	126
二月	6	34	69	164
三月	15	69	153	250
四月	6	30	56	119
五月	16	76	153	249
六月	12	48	105	140
七月	17	67	147	332
八月	26	131	254	418



- (6) 根據泰源提供之書面資料，本(111)年度迄今共計有5名收容人，不服違規處分向其他機關陳情，僅有1名向貴所提出申訴案件後自願撤回。外部視察小組進一步詢問
- 關於申訴案件之處理，以及其餘4名是否也曾向泰源提出申訴案?
  - 另外，泰源於接獲接獲上級或其他機關陳情案件函文調查收容人陳情案件，皆如何處理?
  - 泰源如何確認受刑人曾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訴? 是否有資料匯總?

## (6.1) 戒護科回覆：

- a、本所目前收容人不服違規處分提出申訴案件，僅有盧姓1名收容人，係該收容人因生活細故與人發生口角，轉義舍區隔調查期間，又利用書信與同工場收容人進行串證並意圖唆使他人滋事，本所依規定檢閱書信內容查其事證明確，審酌該員犯後未有悔意，遂依規定辦理違規懲罰，懲罰核定送達執行時，除向本所提出申訴案外，也向其他機關陳情，經所屬教輔小組人員輔導說明後，遂自願撤回申訴及陳情案；其餘僅向其他機關提出陳情，並未向本所提出申訴案件。
- b、本所均依函文調查事項，擬稿說明陳情事項辦理情形，並檢附事件監視影像截圖畫面、同仁職務報告書或收容人訪談紀錄等相關事證函復審查，倘確有業務精進之處，除函文通知本所參酌外，並另以書函送達陳情人簽收。
- c、按監獄行刑法第74條暨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收容人寄發政府機關書信(狀)檢查而不閱覽，以保障收容人秘密通訊權益，是以，本所各場舍收容人寄發陳情書信，各級戒護人員並不會知悉，亦難以彙整統計收容人提起訴訟案件總表。；再者，收容人除了寄發陳情書信外，亦會向檢察機關提起訴訟案件。但如前所述，目前針對收容人訴狀寄發，均「依法完成檢查並未閱讀內容」，故無法掌握收容人提起訴訟案件數。

## 二、分類調查，包括身心障礙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制定（調查科）

### (一)調查分類

1. 依監獄行刑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監獄應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另同法第11條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2.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入監調查於受刑人新入監後二十日內完成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之施測不得逾二個月。」
3. 本所收容人除保案處分強制工作(已宣告違憲)期滿、停止或免除者外，其餘均為其他監獄移入，而移監受刑人只實施在監複查，係依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新入監受刑人，並不包含移監受刑人。」因此針對移監受刑人，除移出監獄尚未對移監受刑人實施入監調查及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外，移入監獄無須另行入監調查及擬定個別處遇計畫，移入監獄調查小組應就入監調查資料(原監)及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予以檢視或調查相關資料，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做成在監複查資料，並提調審會審議。
4. 就外部視察委員關切入監所需之身心狀況調查，是否透過具有信效度之心理測驗來進行評估，特別是了解是否有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等狀況。調查科補充說明：新收容人是否罹患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等狀態，都是在新收健康檢查時，由醫師檢查評估認可，且監獄管理人員並非專技人員，故實難以具有信效度量表施測所得數據，來評估新收容人是否罹患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等。一般心理測驗規定比較嚴謹，並非是

心理師就可以施作心理測驗，是要經過認證核可始得辦理，故本所尚未有施測個案，目前主要是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工作，施測簡式健康量表與 PHQ-9 病人健康問卷，防治自殺個案發生。另外，針對適用毒品個案，於入出監時施作風險情境調查表、監所壓力量表、自我效能量表、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等問卷。

5.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要確認受刑人是否有智能、精神/心理社會障礙等情況，並不容易由一般醫師、甚至精神科醫師與一般門診或健康檢查中發現。建議矯正署未來仍就應該於各矯正機關安排充分之心理專業人員，來進行相關的衡鑑工作。也唯有正確瞭解受刑人真實的身心狀態，才有可能制定有效的個別處遇計畫。特別對於前述兩類的障礙者，正確了解其身心狀況。

**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本所各教輔小組人員均透過個別輔導或在生活檢討會議上，主動瞭解收容人在所執行期間，有無須協助之處，並告知相關處遇措施，使其儘早適應生活，保持善行，爭取假釋機會。

**(二)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 7 月頒訂「受刑人及報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

流程圖：受刑人資料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實施流程圖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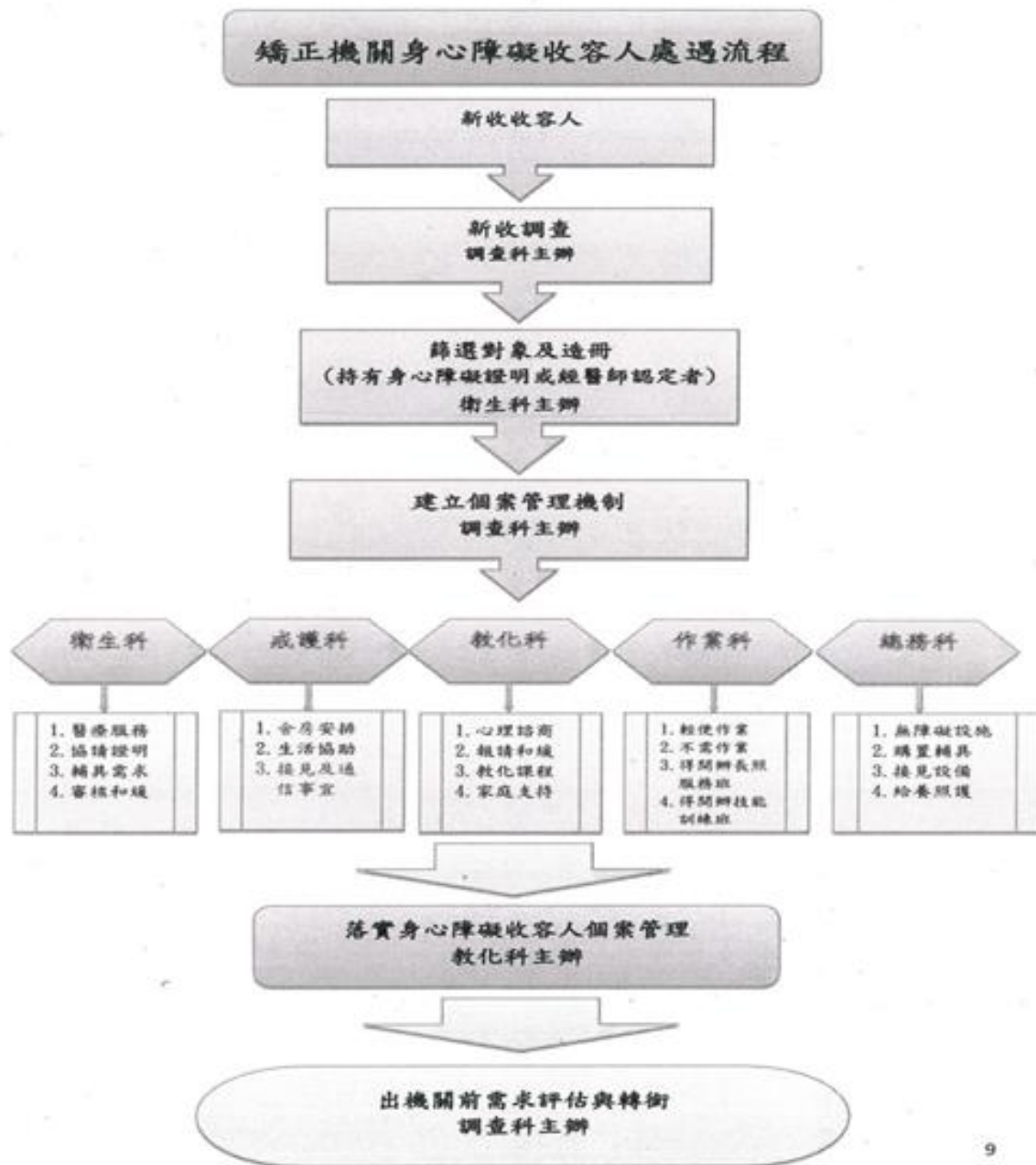
(三)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頒定「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1. 本所於新收健康檢查及就醫病史調查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不具身心障礙證明經醫師評估需列案為身心障礙處遇者。
2.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業務協調會議」，定期由輔導科彙整及管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執行情形，並對其處遇實施合理調整，目前(111 年 8 月底止)計有身心障礙 92 名。
3. 關於外部委員針對這 92 名身心障礙收容人是否曾經根據指引，申請合理調整處遇，調查科回覆：收容人依據指引申請合理性調整處遇，均會會辦相關業務科，調整其適當之生活處遇方式，倘有修正個別處遇計畫者，則依在監複查程序辦理，由一般性處遇變更為保護性處遇。但本所各教區並未配置個案管理師，故目前個案管理者係由本所教區輔導員擔任，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複查為身心障礙收容人者，衛生科會通知所屬教輔小組輔導員，再由輔導員通知本科依在監複查程序辦理，修正其個別處遇計畫。
4.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泰源技訓所已多年未能補進個案管理師，長期由調查科與教區輔導員兼任。個案管理是一種專業，若長此以往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一方面造成額外之工作負荷與壓力，一方面也不利於專業養成與收容人權利。建議矯正署應協助泰源技訓所，儘速補足員額，並聘任適任人員擔任個管師，協助業務之推動。

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本所將持續爭取個案管理師人力挹注，俾利身心障礙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及相關活動規劃辦理。

附件二、處遇流程圖



9

(四)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擬定：

1. 收容人新(移)入監 20 日內，由調查小組(各科室承辦人)完成收容人入監調查資料(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之施測不得逾 2 個月。
2. 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將調查資料於獄政系統建檔並提出處遇建議，調查科依各科室之處遇建議於收容人新入監 3 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後提調查審議會審議。
3. 依「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受刑人處遇區分為三軸處遇類型(一般性、保護性及治療性處遇)。

#### 4. 三軸處遇類型：

- (1) 一般性：排除保護性或治療性處遇之收容人，均適用一般性處遇。
- (2) 保護性：包含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重罪不得假釋、自殺風險等收容人。
- (3) 治療性：包含家暴、性侵、酒癮、施用毒品等收容人

#### 5. 在監複查：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複查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 (1) 受刑人作業項目調整:指監內作業項目更動或變更為監外作業。
- (2) 三軸處遇變更:受刑人處遇類別變更時(如更刑、自殺防治第二第三級對象)。
- (3) 移監入監時：為避免個別處遇中斷或重複，收容人監入監時應為在監複查，而非重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 (4) 其他：發生重大事件需修正處遇計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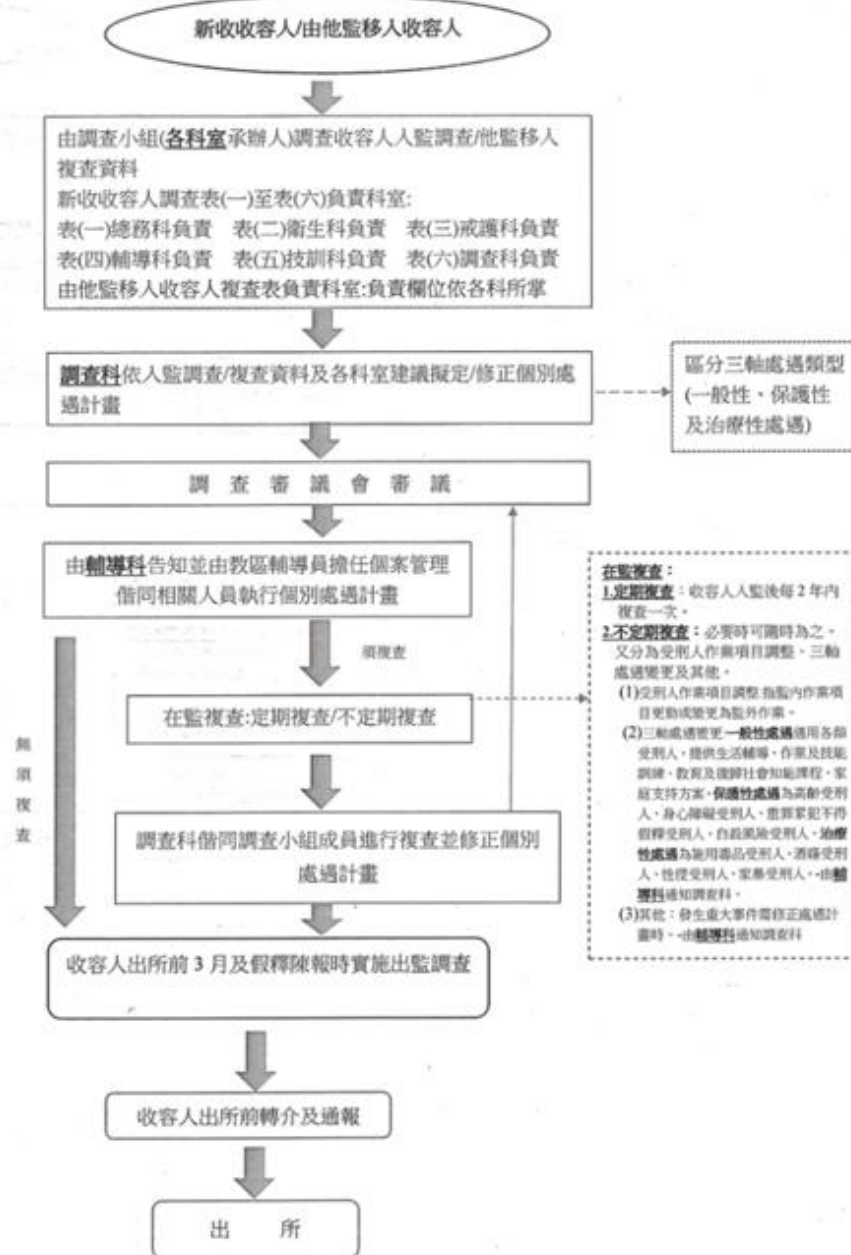
(五) 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2月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二、處遇流程



(六)本所制定「個別處遇計畫作業程序」內部控制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作業流程圖



(七)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之擬定

1. 由調查小組成員依調查資料先行擬定處遇建議，調查科依上述建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後提調查審議會議通過，並由教區輔導員告知收容人，接續由教輔小組執行處遇計畫，如有需調整則依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之規定予以合理調整，包含教化或輔導、作業技訓、生活適應、接見及通訊、給養、醫療等面向，如有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之必要，則啟動複查機制，予以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並提調審會審議。
2. 目前本所提供給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情形：依本所「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彙整表」，各  
科室提供之處遇面向如下：

- (1) 衛生科：醫療提供、鑑定評估服務、衛教諮詢、出所通報等。
- (2) 輔導科：和緩處遇、心理諮商服務、處遇課程、個別輔導等。
- (3) 技訓科：適性作業、技訓課程。
- (4) 戒護科：同儕協助、提供輔具、代表生活檢討會、熱水沐浴、接見、通信、訴訟等協助。
- (5) 調查科：個別講習、個別處遇計畫、轉介安置、護送返籍等。
  - a. 於新收講習時提供瘖啞收容人個別講習並撥放新收手語影片，以使身心障礙收容人了解生活作息與規定，使其儘早適應收容環境，讓其安心服刑。
  - b. 收容人出所前3月及假釋陳報時實施出監調查→收容人出所前復歸轉銜或轉介安置需求並協助安全返鄉。

### 三、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條件（技訓科）

- (一)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1. 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2. 最近6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3. 於本監執行已逾2個月。
  4. 刑期7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2年或2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7年以上，殘餘刑期未逾1年或1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5. 具參加意願。
  6. 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須符合前開第(一)、(二)、(三)、(五)項
- (二)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從事監外作業：
  1. 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2. 犯刑法第161條所列之罪。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罪，不在此限。
  4. 犯刑法第91-1條第1項所列之罪。
  5. 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61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三)自主監外作業應遵守規定：

1.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2) 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其監外作業事由不符之活動。
-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
- (4) 不得違反作業協力單位之處所所規定之相關事項。
- (5) 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

(四)自主監外作業違規處置：

1. 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違反前(32)條規定情節重大，停止其監外作業，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2. 自主監外在外作業期間如違反規定，立即通報戒護科，停止其監外作業，帶返所後，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交戒護科辦理。
3.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可以理解近來監所因為外役監相關事件，遭受極大壓力。但透過自主性較高的自主監外作業，讓收容人能於一般社會情境，透過勞動與一般人保持經常性與正常之接觸，其實對於受刑人培養自律與社會復歸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也能透過受刑人在外之良好表現，讓社會人士透過與受刑人實地接觸，對其能有更多的理解與包容。或許需要有更多的本土實證研究，透過再犯率、復歸社會後之工作穩定性、職業能力、生活品質… 等等證據來證明自主監外作業的確是好的監獄管理甚至社會經濟政策，但從對人性尊嚴、學習自重與獲得尊重等人性價值，自主監外作業絕對是值得擴大推廣。根據泰源過去實施自主監外作業的經驗，近五年來未發生違規事項，值得高度肯定。這也一定表示目前的揀擇標準及其執行，不需要隨外界起舞，只需繼續保持。對泰源而言，較大的挑戰，仍舊是如何在偏鄉找到合適的合作廠商來，使更多的受刑人有自主監外作業的機會。而在自主監外作業開發不易的偏鄉，透過別具特色的委託加工，如所方所言(也已經努力在做的)，是另一條為受刑人訓練一技之長，爭取更高所得與勞動/作品成就的路徑。

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本所將持續與社區發展協會洽詢，希望能提供更多務農人力，提高或穩定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出工人力，除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外，也作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準備，未來回到社會上，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